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函〔2017〕72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现场考核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省海港委、省应急办：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定于2017年3月中下旬对各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和核查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现场考核
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方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现场考核和 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6〕145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现场考核2016年度各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二)核查2016年度各市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作安排

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保厅)负责牵头组织现场考核工作,汇总考核打分情况并上报省政府。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别牵头组成考核组实施现场考核。

(一)考核准备。

1.各市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浙生态办函〔2015〕8号），按时将总结材料、自评结果及附表报送省环保厅，完成相关台账资料的准备工作。

2.3月上旬，省环保厅召开联络员会议，会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安排部署现场考核和核查工作。

（二）现场考核。

1.3月中下旬，由牵头单位的处级领导带队组织开展现场考核，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另行通知。

2.现场考核结束后，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考核情况。

（三）会审和审定。

4月份，省环保厅会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市考核核实结果进行会审，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三、检查分组

此次检查共分为6个小组，组长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等单位的处级领导担任，成员由省级有关单位组成（具体见附件1）。组长单位负责本组车辆安排、人员通知及检查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和减排核

查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考核和核实工作。

（二）省级有关单位根据检查分组安排，将检查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于3月10日前报至省环保厅。请省环科院、省环境监测中心配合做好现场考核和核查技术支撑工作，派有关专家参加现场检查活动。

（三）各组在现场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10日前报省环保厅。

联系人：省环保厅 孟兵润，联系电话（传真）：0571-28172887（28869171），邮箱：mengbr@zjepb.gov.cn。

- 附件：1.现场考核检查分组安排
2.现场考核检查安排

附件 1

现场考核检查分组安排

| 组 别 | 地 区 | 组 长 | 检 查 组 成 员 |
|-----|----------|--------|---|
| 第一组 | 杭州 绍兴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科技厅 1 人、省气象局 1 人、 省环保厅 1 人、专家 1-2 人。 |
| 第二组 | 宁波 舟山 | 省经信委 | 省交通运输厅 1 人、省海港委 1 人、省环保厅 1 人、专家 1-2 人。 |
| 第三组 | 温州 | 省公安厅 | 省财政厅 1 人、省统计局 1 人、 省环保厅 1 人、专家 1-2 人。 |
| 第四组 | 湖州 嘉兴 | 省农业厅 | 省质监局 1 人、省应急办 1 人、 省环保厅 1 人、专家 1-2 人。 |
| 第五组 | 金华 衢州 | 省环保厅 | 省国土资源厅 1 人、省商务厅 1 人、省工商局 1 人、专家 1-2 人。 |
| 第六组 | 台州 丽水 | 省建设厅 | 省林业厅 1 人、省物价局 1 人、 省环保厅 1 人、专家 1-2 人。 |

附件 2

现场考核检查安排要求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检查数量 | 考核目的 |
|-----------|--------------------------|------------------------|--|
| 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 | 燃煤锅炉淘汰 | 不少于 3 台 | 锅炉是否淘汰或者拆除。 |
| | 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 不少于 2 家 | 是否完成年度搬迁任务。 |
| |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 不少于 2 家 | 是否属于违规建设燃煤锅炉（2013 年 10 月以后新建，20 蒸吨以下）。 |
| | 新建建筑节能 | 抽查不少于 6 个（3 个公建、3 个住宅） | 新建民用建筑执行《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情况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情况。 |
| 工业废气治理 | 脱硫脱硝工程完成情况 | 不少于 2 家 | 列入年度计划的治理项目是否完成治理，是否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
| | 工业烟粉尘治理完成情况 | 不少于 3 家 | |
|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情况 | 不少于 3 家 | |
| | 工业企业堆场 | 不少于 3 家 | 堆场是否有防风抑尘措施。 |
| | 重点工业企业 20 蒸吨以上锅炉在线监控设施情况 | 各地环保监控中心 |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 | 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 | 3 家 | 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是否正常，油品升级是否完成。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检查数量 | 考核目的 |
|----------|-----------------|--|--|
| 城乡废气治理 | 人行道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情况 | 抽查杭州、宁波市本级快速路辅路 1 条，主干路 3 条，次干路 5 条，支路 6 条；其它市市本级主干路 2 条，次干路 3 条，支路 5 条；抽查县城主干路 1 条，次干路 2 条，支路 1 条。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各抽查绿道项目 1 处。 | 城市道路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完好率是否符合要求；绿道项目是否按照省政府要求推进。 |
| | 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情况 | 抽查 10 个办理手续的城市工地 | 施工场地是否有防风抑尘措施。 |
| | 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 抽查 5 条本级主干道 抽查 3 条市本级次干道 | 符合机械化作业要求路段是否配备道路机械化清扫设施。 |
| | 餐饮油烟治理 | 抽查 2 个餐饮油烟单位 | 是否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 | 秸秆综合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不少于 2 个 | 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点、是否有焚烧现象。 |
| | 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 | 2 家矿山企业 | 是否完成矿山粉尘年度任务（90%治理任务）；完成治理矿山是否达到《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完成治理矿山需提供《矿山粉尘防治成效检查评分表》）。 |
|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 绿色港口建设 | 宁波、舟山等市各抽查 1 个港口 | 是否按照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完成岸电工程改造和使用硫含量 $\leq 0.5\text{m/m}$ 的燃油。 |

抄送：各市环保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